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文安	43年11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縣新化國民小學畢業、臺南縣新化初級中學畢業、臺南市私立建國工商職業學校畢業。	七十二年度丙等考試及格、九十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考試合格。 任職高雄市苓雅區區公所辦事員、里幹事、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現任里長。	(一)成立巡守隊，維護里內治安。 (二)成立社區環保志工，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打掃工作與防治登革熱。 (三)社區道路、巷道路面維修重新鋪設。 (四)里內排水溝清疏工作。 (五)協助里內鄉親之弱勢家庭申請 (1)低收入戶 (2)中低收入戶 (3)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津貼 (4)身障生活補助 (5)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
2		胡志偉	63年8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	1.日月光助理工程師 2.順發3C店長 3.欣亞電腦營運科長採購 4.殺很大電腦監控防盜負責人	志偉是在地長大的里民，對福南里有著深厚的情感。 我要成為一位三好的里長：服務好，能力好，改革好。 大家里民一同改變福南里，讓福南里成為幸福里。 1.照顧弱勢 2.打造科技安全里 3.消滅蚊蟲害 4.爭取里內建設 5.服務里民需求 一人當選 團隊服務
3		龔景楠	67年1月9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子科畢業	文藻外語學院日本語文系	一、以在地服務為己任，里民方便找到里長並解決問題。 二、推動政府政策及社區發展工作，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落實推動長照政策關懷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之生活起居。 四、建立C級巷弄長照站（長照柑仔店）：功能包括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、並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、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。 五、社區治安加強，維護社區整潔，加速里內建設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52	福南里活動中心1樓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353巷60號(1樓)	福南里	5-8,10-13,15-17		14鄰空鄰
1353	福南里活動中心3樓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353巷60號(3樓)	福南里	1-4,9,18-26	福南里	19-22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